渤海钻探工程公司2025年印尼市场和科威特市场海运及相关物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渤海钻探工程公司2025年印尼市场和科威特市场海运及相关物流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ORG613620250219-000-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

标段A：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渤海钻探印尼项目所需两部修井机及辅助设备采用散货船班轮条款运输方式从东方先科厂家（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旺道1号）提货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共计约为9572计费吨，货物总价值约为600万美元。预计2025年3月10日具备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B：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需要将2部750修井机及辅助设备从天津港(或能够准时发运的天津附近港口)经由科威特舒艾拜港口（Shuaiba），运至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渤海钻探科威特项目基地位置：科威特艾哈迈迪省Sulaibiya路和Magwa路交口的沙漠地区。距离舒艾拜（Shuaiba）港口大约60公里，道路为平整畅通的沥青路。），共计约为21295计费吨，货物总价值约为1000万美元。预计2025年3月5日具备集港条件（招标人7日内可完成集港），具体集港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标段A最高限价为55万美元；标段B最高限价为150万美元。

2. 服务内容及运输周期要求：

（1）标段A的服务内容和运输周期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将全部货物从东方先科厂家（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旺道1号）提货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陆运输、港口接货及地面操作业务、出口报检报关等通关业务、现场装箱打包的监督指导、装船、保险、全程海运至目的港的货物追踪、交接、杜迈港口卸船、资料交接、索赔等全程服务（目的港清关和内陆运输除外）。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单据终审，如果由于单据出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批货物预计分3家公司报关。目前货物还未出厂，箱单为预测箱单，件重尺的数据及报关金额以最终出厂数据为准。货物在东方先科厂家，由货代从东方先科厂区提货集港（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经济开发区福旺道1号）。关于货物是否需要入舱、可否叠放，具体要求见箱单备注。

标段A的运输周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货物具备交货条件之日（交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30日之内将全部货物运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并完成卸货。

（2）标段B的服务内容和运输周期要求：按照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从中国港到科威特项目基地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港口接货及地面操作业务、出口报检报关等通关业务、现场装箱打包的监督和指导、装船、保险、全程海运至目的港的货物追踪、原产地证明和清关发票的最终审核及认证、科威特进口清关、内陆运输、办理修井机车辆牌照所需的机械证明并协助项目部上牌与科威特项目部的资料交接及沟通事宜、索赔等全程服务。投标人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单据终审，如果由于单据出现问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批货物预计分3家报关，清关文件需要根据清关要求合单或者分单。目前货物还未出厂，箱单为预测箱单，件重尺的数据及报关金额以最终出厂数据为准。关于货物是否需要入舱，具体要求见箱单备注。钻具易损坏，装船时要避免挤压。营房叠装时，需做好垫木防护，避免压坏房顶。

标段B运输周期要求：中标人应在货物具备集港条件之日（具备集港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起60日之内将全部货物送达科威特项目基地。

3、服务地点：

标段A：所有货物送至印尼杜迈（DUMAI）港口；

标段B：所有货物送至科威特项目基地；

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法人企业；

2.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进出口物资合格物流服务商（具有国际运输资质）名单中；投标人必须在中国石油能源一号网供应商状态为正常。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本单位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没有发生因运输服务问题原因导致被起诉而产生法律纠纷，投标人须出具承诺说明，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有效时间2025-02-20 08:00:00 至 2025-02-26 23:59:59（北京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进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 www.cnpcbidding.com）点击“招投标平台”，登录平台后进行网上购买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标段，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到账时间为准。

3、第一次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企业请在网站自助注册后，投标人可选择远程或到指定地点办理投标U-KEY申领，详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门户相关通知公告。

4、投标人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选择招标项目进行购买操作,若本招标项目进行了第二次招标公告发布，第一次招标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还需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再次购买。

5、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请投标人安装调试完成付款银行支付插件后，再购买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步骤参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6、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购买前请核实个人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单笔限额不少于招标文件售价，以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购买。

7、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支付成功后，潜在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9、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内容，如在严格按照投标人用户手册内容操作后，仍存在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再与平台运营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3-03 09:00:00（北京时间，24小时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完成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工作。投标保证金按照项目收取，每项目2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标人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帐户以电汇或企业网银方式将这笔资金转入昆仑银行账户，转账成功后，该笔资金会存入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钱包；

账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账号：2690 2100 1718 5000 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号：3132 6501 0019

第二步：投标人应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钱包余额中的相应费用支付到本招标项目对应的投标标段中；

第三步：支付完成后查看投标保证金支付状态，支付成功后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购买状态为“已付款”。

第四步：进入项目主控台，点击“保证金状态查询”，查看保证金状态为“已分配”状态，即为成功递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

3、招标项目结束后，招标中心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钱包内，请投标人注意查收，如需提现，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4、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若因投标文件编制、签名、加密、上传、验签等存在问题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标

1、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2、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大厅。投标人可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大厅观看开标仪式。

3、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解密期间，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83号中国石油天津大厦

招标机构项目联系人：冯金双

电话：022-65278703 邮箱：fengjins@cnpc.com.cn

（2）电子招标平台运营联系方式

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九、资料费发票开具说明：

1、请投标人务必于本项目开标后30日内，将开票申请函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招标机构财务人员邮箱，开票申请函和邮件的命名形式均为“投标人名称+开票申请”，未及时提交开票申请函的，招标机构有权不予开具发票；

2、财务人员收到开票申请函后，将按照投标人在电子招标平台内登记的信息进行开票，请投标人在提交开票申请函前确认本企业在电子招标平台内的信息是否正确，因投标人信息有误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发票开具及领取存在特殊情况的，投标人应事先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4、资料费发票采取邮寄或自取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邮寄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领取发票的，投标人应提前与财务人员联系确定自取相关事宜；

5、每年12月31日为本年度开票截止日期，过了期限不再对上一年度的费用开票，也不可以将上一年度的资料费转到下一年度进行开票；

6、财务人员联系方式：吴天琪，联系电话：022-65327476，邮箱：wutianqi@cnpc.com.cn。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